

【徵才】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職務代理人職缺徵才資格要件

一、職稱：體育活動組 職務代理人

二、名額：一名
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四、工作期間：

(一)約自 111 年 03 月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(體育活動組)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學歷：具大學(含)以上學位者。

(二)個性：具配合度高之敬業精神；需能獨立作業，能主動積極規劃及管理交辦職務，並能在遭遇問題時盡力尋求最佳解決方案。此外，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能細心負責、正向思考、成熟圓融者優先考慮。

(三)具有籌辦體育活動賽事及活動經驗尤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四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 office 2010 以上版本文書作業系統及基本公文撰寫能力。

(五)具美編經驗及基本繪圖軟體使用能力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運動場地整體業務之執行。

(二)協助體育室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與業務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必要時本室得調整業務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，必要時得舉行測驗。

八、工作地址：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(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)

九、待遇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十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填寫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(如附件一)並請檢附履歷表及自傳(如附件二，請以電腦繕打、A4 紙張並附上近照一張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詳細學經歷資料證件影本(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及負責工作內容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(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)。

(二)將上述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於 111 年 03 月 07 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張小姐(聯絡電話：07-5919490)收(信封外請註明應徵體育室職務代理人職務)；經初審通過者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請託關說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視成績結果將候補若干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